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熊美意

指定辯護人 譔亦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具 保 人 王佳榮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佳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熊美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，具保人王佳榮如數繳納現金後，被告業經釋放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3月6日訊問筆錄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62號卷〔下稱偵卷〕第203至206頁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偵卷第209頁）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（偵卷第210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偵卷第211頁）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因前揭案件

0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18號案件審
02 理中，然本院113年12月9日審判期日之傳票，經本院交由郵
03 務機關送達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29
04 之住所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居所，並均因
05 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分
06 別於113年11月8日及同年月7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且被告
07 於上揭審判期日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卻無正當
08 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自行拘提並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代
09 為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113年度
10 訴字第718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47至249頁）、本院刑事
11 報到單（本院卷第283頁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卷
12 第365頁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9日士檢迺氣113
13 助2330字第1149001529號函暨所附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
14 及拘提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99、402、405至408頁）、本院
15 拘票及拘提報告書（本院卷第415至419頁）附卷可參。是綜
16 合上情，堪認被告顯已逃匿。

17 (二)、又本院於上開審判期日前，曾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
18 而上開通知經本院交由郵務機關送達具保人位於臺北市○○
19 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，亦
20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113年11月7日寄存於轄
21 區派出所，且具保人於上開通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時，並未
22 在監在押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55頁）、法院在
23 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卷第429頁）存卷可憑，足認具保人經
24 合法通知後，仍未督促被告到庭。

25 (三)、綜上，被告既已逃匿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
26 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28 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31 法官 張谷瑛

01

法 官 黃柏家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蘇瑩琪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